

《中山市中益油墨涂料有限公司三角分公司新建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专家评估意见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中山市中益油墨涂料有限公司三角分公司委托 2 位专家（名单附后），对《中山市中益油墨涂料有限公司三角分公司新建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进行函审评估，专家审阅了《论证报告》，形成专家组函审评估意见如下：

一、企业概况

中山市中益油墨涂料有限公司三角分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三角村，选址中心东经 $113^{\circ} 26' 44''$ ，北纬 $22^{\circ} 42' 03''$ 。主要从事油墨、稀释剂生产和销售，年产塑料油墨 800 吨、软管滚涂油墨 600 吨、醇溶凹印油墨 200 吨、静电复印油墨 200 吨、印刷油墨 800 吨、稀释剂 1200 吨、印刷油墨 1500 吨、水性涂料 1000 吨。

中益油墨公司的 1#厂房和 2#厂房已建成，现将生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在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现有生产设备及环保处理措施与原环评审批有变动。主要变动内容为：①、生产设备进行调整，原环评审批新建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 1#厂房，扩建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 2#厂房，现阶段所有生产设备均放置于 1#厂房，2#厂房暂作为仓库作用；②、原环评审批 2 套粉尘布袋处理设施，6 套活性炭治理设施，现改为 3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

二、论证过程

1、与“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

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的相符性

根据《分析报告》，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调整后，生产区与敏感点距离变远，不会减少敏感点的环境防护距离，没有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与“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造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的相符性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后，其排气筒数量和处理风量情况见下表：

表1 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筒一览表

变动前					变动后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处理风量 (m ³ /h)	处理 效率	排气筒 及高度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处理风 量(m ³ /h)	处理 效率	排气 筒及 高度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5000	97%	1#、15m	粉尘	水喷淋除 尘+二级活 性炭	60000	90%	1#、 15m
总 VOCs	二级活性炭	30000	90%		总 VOCs			90%	
总 VOCs	二级活性炭	30000	90%	2#、15m	粉尘	水喷淋除 尘+二级活 性炭	60000	90%	2#、 35m
总 VOCs	二级活性炭	30000	90%	3#、15m	总 VOCs			90%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0000	97%	4#、15m	粉尘	水喷淋除 尘+二级活 性炭	60000	90%	3#、 35m
总 VOCs	二级活性炭	30000	90%		总 VOCs			90%	
总 VOCs	两套二级活 性炭	60000	90%	5#、15m	合计	粉尘处理 风量	180000	/	/
合计	粉尘处理风 量	25000	/	/		总 VOCs 处 理风量	180000	/	/
	总 VOCs 处 理风量	180000	/	/					

从上表可知，变动后总 VOCs 处理风量与原来环评的一致，均为 18 万 m³/h，粉尘处理风量增大，故抽风量不变或增大，故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为97%，改造后使用水喷淋除尘器，其对粉尘的处理效率为90%，除尘效率减少了7%，即颗粒物排放增加 $7\% < 10\%$ ，不符合第6条中第（4）点，导致其他污染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综上，改造项目与“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造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的不相符性，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评审结论

专家组依据《中山市中益油墨涂料有限公司三角分公司新建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通过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其他相关的政策分析认为，项目的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论证报告》内容较全面，论证依据较充分，论证结论总体可信。

日 期：2022年11月11日

附专家组成员：

专家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专家签名
黄海荣	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梁劲洪	中山市南头镇河长办	高工	